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 之書面聲明

一、我們的政策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以提供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署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署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及其他受服務人員等，從事或遭受性騷擾行為，並成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性騷擾申訴處理會」（以下簡稱申處會），設置處理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申訴。

（一）受理單位：人事室

（二）專線電話：06-2282111 轉 652。

（三）電子郵件信箱：tnhp@mail.moj.gov.tw。

二、性騷擾之定義

所謂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長官對所屬員工或員工相互間，或辦理進用人員時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進用、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遷、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三、性騷擾之處理

本署採用公開的程序提供員工解決其工作上所遭受到的性騷擾，同時不需害怕會遭到報復。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遭到某種行為、言語或物件的性騷擾都應該：

- *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

- * 假如無法與「侵犯者」溝通，或「侵犯者」繼續其行為，就向其主管報告，要求他們出面處理。

- * 假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的情形，那麼就向申處會提出申訴，申處會設有執行秘書及幹事，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

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的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機密」方式加以認真處理，並立即進行深入調查和適當處置，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的行為（包括誣告之情形），都將視情節輕重，依規定做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性騷擾情事再度發生。

本署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四、其他

性騷擾申訴管道、懲處辦法及其他相關措施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